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获得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9 日，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六十三条规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即向包括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68,412,297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3,500 万元（含本数）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尚需经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